

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清新府〔2026〕157号

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格水村、雷坑村、大岩村、蒲坑村、大洛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实施国土空间规划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格水经济联合社，格水村群星、民星、新民、建光、十一、十二、和胜、和兴、联胜、新村经济合作社，雷坑经济联合社，雷坑村石街一、石街二、石街三、大坪岗、下（乙化）一、下（乙化）二、佛仔迳、新联、田心一、田心二、下塆、连塘、旗竿岭、石磨、杨坑经济合作社，大岩经济联合社，大岩村铁一、

铁二、铁三、洞一、洞二、白围、新屋、坑口、坑尾经济合作社，蒲坑经济联合社，蒲坑村下围、沙（太平）经济合作社，大洛村牛挨石、军田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25.9544 公顷（1889.32 亩），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位置示意图

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24 日

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4 日印发

石潭镇位置示意图

